



THE THAI-ASIA FUN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0)

二零零四年度經審核業績公佈

財政業績

The Thai-Asia Fund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 美元	二零零三年 美元
營業額	<i>b</i>	9,132,530	10,540,375
出售投資費用		<u>(5,277,588)</u>	<u>(8,399,286)</u>
		3,854,942	2,141,089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重估 (貶值) / 增值		<u>(5,373,043)</u>	<u>9,447,715</u>
		<u>(1,518,101)</u>	<u>11,588,804</u>
營運開支			
付予投資經理之行政費用		(18,021)	(14,823)
付予行政管理人之行政費用		(44,063)	(31,158)
付予投資顧問之顧問費		(88,126)	(62,317)
付予投資經理之管理費		(90,103)	(74,113)
核數師酬金		(16,000)	(16,500)
監管費		(14,416)	(11,858)
董事酬金		(21,875)	(20,460)
其他		<u>(85,757)</u>	<u>(100,307)</u>
		<u>(378,361)</u>	<u>(331,536)</u>
除稅前(虧損) / 溢利		(1,896,462)	11,257,268
稅項	<i>c</i>	<u>(28,235)</u>	<u>(54,706)</u>
本年度(虧損) / 溢利		<u>(1,924,697)</u>	<u>11,202,562</u>
每股(虧損) / 盈利	<i>d</i>	<u>(0.04)</u>	<u>0.22</u>
每股資產淨值	<i>e</i>	<u>0.23</u>	<u>0.40</u>

附註：

a. 新近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公司並未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日後可能會對編製及呈列本公司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構成變動。

b. 分類資料

由於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泰國證券，而營業額及業績貢獻逾90%來自上述泰國業務，故此毋須就地區或業務分類資料另行作出披露。

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美元	二零零三年 美元
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8,538,424	10,053,282
股息收入	582,735	481,855
利息收入	11,371	5,238
	<u>9,132,530</u>	<u>10,540,375</u>

c. 稅項

	二零零四年 美元	二零零三年 美元
於泰國之Thai-Asia Open-end Fund*（「本基金」）向香港本公司作出之分派在泰國繳納預扣稅	28,235	54,706
本年度稅項	<u>28,235</u>	<u>54,706</u>

本基金向本公司作出之分派須按稅率15%繳納泰國預扣稅。

本基金毋須繳付泰國任何其他形式之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14、26或26A條，由於本公司所得利息、股息及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毋須計入利得稅，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d.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虧損乃基於本年度除稅後虧損1,924,697美元（二零零三年：溢利11,202,562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50,340,800股（二零零三年：50,340,800股）計算。

e.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11,725,493美元（二零零三年：20,288,957美元），及當日已發行普通股50,340,800股（二零零三年：50,340,800股）計算。

業績表現討論與分析

業績

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之除稅後虧損為1,924,697美元，去年同期則為溢利11,202,562美元，主要由於證券投資之未變現重估貶值增加所致。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11,725,493美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宣派及批准之特殊股息調整後，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以美元計算減少22.68%。同期，泰國證交所指數以美元計算下跌12.30%。本公司之表現遜於市場10.38%。

於回顧年度，泰國經濟飽受油價高企、泰南動盪及十二月二十六日海嘯災難等壓力。即使有以上風險，泰國內銷及私人投資都使泰國經濟保持平穩增長，於二零零四年首三季泰國經濟錄得6.4%增長率。

泰國股市在油價於十一月回落時曾經出現過小陽春，並有亞洲貨幣兌美元轉強之憧憬。泰銖之強勢吸引投資者流入泰國股市，惟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底的海嘯災難把整體表現拖低，亦令這小陽春受到打擊。

本公司之表現遜於泰國證交所指數乃由於董事會要宣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已批准之特殊股息而持有高現金水平所致。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投資泰國股票之比重為98.58%，其餘均為銀行存款。

本公司之投資以泰銖為單位，故本公司須承受泰銖與美元匯率波動之風險。年內，泰銖兌美元錄得1.38%之輕微升值，支持本公司業績表現。

展望

經濟及股市展望

本公司對二零零五年抱持審慎樂觀態度。泰國經濟在重建海嘯受災地區後當可恢復。美元對泰銖匯率可能進一步轉弱，加上對泰國公司盈利增長及股息收益具吸引力之憧憬，均可望吸引資金流入泰國股市。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本公司已宣佈向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登記冊之所有股東派付特殊股息每股0.1319美元（相等於約1.0288港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開始進行初步投資單位*之第三批單位贖回，所得款項將以股息派付方式退回股東。

* 上述詞彙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之安排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贖回或註銷其任何股份。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頁刊登業績

根據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仍生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段至第45(3)段規定（適用於本業績公佈）之所有資料，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底刊登於聯交所網頁內。

承董事會命
秘書

Jeremy Charles Simpson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羅德城先生、*Chaibhondh Osataphan*先生、郭中光先生及*Pichit Akrathit*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Yod Jin Uahwatanasakul*先生、*Narong Chulajata*先生、邢詒春先生及伍同明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